

广东海嘉旺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广东海嘉旺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广东海嘉旺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海嘉旺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刘陇村盐池路
环评机构：	东莞市净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广东海嘉旺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刘陇村盐池路，扩建后占地面积为 3546m ² ，建筑面积为 3900m ² ，预计投产后年产糖果制品（巧克力制品）500 吨。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 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 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 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扩建项目锅炉排水属于清净下水, 直接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 通过加强通风的方式, 完全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对环境影响较小。扩建项目生产车间散发出少量的食品香气, 产生浓度较低, 加强车间通风后, 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扩建项目使用的柴油蒸汽锅炉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颗粒物、SO₂, NO_x, 建设单位拟将柴油蒸汽锅炉废气收集后经 8m 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中表 2 新建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噪声约为 70~85dB(A)。项目在采取各种的隔声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 并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0 年第二次修正) 相关要求做好其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 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交由外单位回收利用。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